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宜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以承受本件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